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62号

当事人：海丰县城尚美食坊
地址（住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农林路6号二楼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473456

《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JY14415210001371

法定代表人：魏玲玲

违法事实：

我局接投诉举报后对海丰县城尚美食坊进行了调查，在现场没有发现被投诉举报的产品“辣椒酱”，经调查发现，海丰县城尚美食坊在市场上购买辣椒酱在网上进行销售，海丰县城尚美食坊于2018年3月21日完成了订单号为“127010830111716632”的交易订单，销售了1瓶辣椒酱，该美食坊共销售了3瓶该种辣椒酱，规格为240克，销售价格为人民币79.5元。调查过程中发现，海丰县城尚美食坊没有向供货方索取购进单据，没有查验供货方的生产或经营资质证明文件，没有查验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网上刊载的信息为“手工制作”，销售产品确为海天味业生产。投诉举报人已委托海丰县城尚美食坊提交了撤诉函。综上所述，海丰县城尚美食坊的行为属没有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购进食品时没有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网上刊载的信息与销售食品标签不一致。

证据材料：

1、海丰县城尚美食坊《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魏玲玲、曾招孝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2、现场检查笔录；3、受委托人曾招孝询问调查笔录；4、销售记录截图；5、投诉举报件及撤诉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城尚美食坊没有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购进食品时没有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

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海丰县城尚美食坊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与销售食品标签不一致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按以下对海丰县城尚美食坊进行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停止网上刊载的信息与销售食品标签不一致的行为，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22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